

关于检查2018级研究生“四个一”培养标准完成情况 暨报送学院相关事宜规范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按照本学期工作计划，研究生处兹定于4月28日至5月29日开展对2018级研究生“四个一”培养标准完成情况的摸底检查；同时请各学院报“关于职业资格证相关事宜规范”的书面备案资料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四个一”培养标准完成情况

（一）检查对象

2018级全体研究生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

1. 5月26日前，请各学院完成自查。

2. 5月29日前，请各学院将“四个一”完成情况汇总表（见附件）纸质版报送研究生处。

（三）具体要求

1. “四个一”标准

项目	一	二	三	四	五
	公开发表的相关领域论文	专利	职业资格证	参与一项相关领域的企业（或纵向）课题	参加大赛并获奖
标准	1. 学生第一作者 2. 导师第一作者，学生第二作者	1. 学生第一作者 2. 导师第一作者，学生第二作者	1. 获取的相关领域资格证 2. 须在研究生处备案认可	提供详细的实践支撑材料（见附件2）	1. 第一作者 2. 研究生处认定赛事

2. 各领域具体培养标准参见《关于公布艺术领域（艺术设计）专业硕士学位“四个一”培养标准的通知》（西京院研〔2016〕5号）、《关于对专业硕士学位“四个一”培养标准认定的补充通知》（西京院研〔2016〕7号）和《关于公布审计专业硕士学位“四个一”培养标准的通知》（西京院〔2016〕30号）等三个文件。

3. 研究生实践环节需提供实践报告。

4. 请各学院做好上述资料的支撑材料收集、整理工作，并将其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二、关于报送“职业资格证相关事宜规范”

（一）鉴于各学院“四个一”标准中，职业资格证要求不一，为规范管理，请各学院根据本学位点要求，制定相应职业资格证标准。

（二）规范应包含的内容

1. 资格证获取的时间范围。
2. 资格证名录。
3. 其他需予以规范的事宜。

（三）标准须经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同意，报研究生处备案，从2018级研究生起实施。

联系人：杨磊

指定邮箱：243398834@qq.com

联系电话：84190900

附件：××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“四个一”培养完成情况汇总表



附件:

× × 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“四个一”培养完成情况汇总表

学号	姓名	年级	是否公开发表相关领域论文 (有“√”, 无“×”)	是否申报专利 (有“√”, 无“×”)	是否取得相关职业 资格证 (有“√”,无“×”)	参与一项相关领域的 企业(或纵向)课题支 撑材料情况(有“√”, 无“×”)	是否以第一作者 参与竞赛获奖(有 “√”无“×”)	“四个一”检查结论 (完成“√”,未完成“×”)

统计人签字:

教研科科长签字:

负责人签字:
培养学院(盖章):

年 月 日